

[文章编号] 1009-3729(2012)05-0052-06

# 金融危机、货币危机与宪政危机

吴乐乐

(郑州大学 法学院, 河南 郑州 450001)

**[摘要]**为了探寻应对与化解当下肆虐全球的金融危机与主权债务危机的有效途径,针对各国陆续推出的各种救市举措未能发挥实质性效果反而助推了危机的全球性传导甚至导致了一些国家濒临“国家破产”的尴尬窘境等问题,宪政经济学理论提供了一条可能的破解路径。在立宪主义的视野下考量货币危机、货币体制、通货膨胀与政府财政权相互间的逻辑关系,对货币政策、货币权力的宪法规制等均具有很高的学术价值和现实意义。在货币立宪主义的规范结构中,无论是金融危机还是主权债务危机,其本质都是货币危机。货币危机的本质是由于国家货币权力失范所导致的宪政危机,而宪政危机可能是一种政治系统危机、价值认同危机、社会文化危机、制度构建危机、权力危机,无论是以哪一种危机或者危机组合的形式出现,宪政危机在实质上就是违背了尊重与保障人权这一立宪主义核心价值的权力危机。应从立宪主义的视角透视、分析并挖掘隐藏于金融危机或货币危机现象与问题背后的宪法现象和宪政问题,审视其中所隐含的独特的货币权力诱因。探秘货币危机与自由、民主和宪政之间的运作机理、逻辑内联性以及发展规律可以发现,货币立宪可能是应对与化解货币危机的有效途径,也是从根本上治理货币危机的必由之路,由此亦可促进、推动和实现宪政体系自身的更新与升级。

**[关键词]**金融危机;货币危机;宪政危机;权利危机

**[中图分类号]**F121      **[文献标志码]**A      **[DOI]**10.3969/j.issn.1009-3729.2012.05.009

当今世界正经历着一场空前的货币危机风暴。在金融危机、主权债务危机的接连冲击之下,世界很多国家已陷入了经济持续低迷且复苏乏力的困境,甚至导致了部分国家濒临“国家破产”的尴尬窘境。为了化解危机,刺激经济复苏,各国陆续推出一系列应对举措。但事实表明,各国的“救市计划”并未发挥有效作用,危机仍在持续蔓延。更为严重的是,各国所推出的各种应急性与短期性的“一揽子”救市举措反而导致了公共支出与公共债务的急遽扩增和财政赤字与通货膨胀的日益恶化,进而使得世界陷入了危机—治理—严重危机的治乱循环。在此背景之下,探索与发现彻底破解治乱循环的可能路径成了各个学科所关注的重点与焦点。在货币宪法学的

分析框架中,导致各国陷入治乱循环的原因有多种,但是,未能认清危机的实质应当是其中的一个重要原因,而这也是寻求彻底破解治乱循环的起点所在。在货币立宪主义的规范结构中,无论是金融危机还是主权债务危机,其本质都是货币危机。货币危机的本质是由国家货币权力失范所导致的宪政危机,而宪政危机在实质上是违背了尊重与保障人权这一立宪主义核心价值的权力危机。客观而言,从作为部门宪法学分支之一的货币宪法学的角度来研究金融—货币问题,在国内是一个全新的研究领域,即便在西方也是一个新兴的研究课题。在立宪主义的视野下考量货币危机、货币体制、通货膨胀与政府财政权相互间的逻辑关系,对货币政策、货币权力的宪法

**[收稿日期]**2012-06-20

**[基金项目]**教育部2010年度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规划项目(10YJA820075);教育部2012年度青年基金项目(12YJC820109)

**[作者简介]**吴乐乐(1982—),男,河南省淮滨县人,郑州大学博士研究生,主要研究方向:宪法,行政法。

规制等均具有很高的学术价值和现实意义。鉴于此,本文拟通过阐释货币危机的实质是宪政危机这一理论认识,以期为应对货币危机这一时代性命题提供一个立宪主义的理论视角和分析原点,并为后续研究“货币立宪主义”这一制约货币权力的规范框架奠定基础。

## 一、“蝴蝶效应”:从金融危机到货币危机

金融危机是指金融体系中影响体系稳定的“系统性风险”累积到使系统崩溃的临界状态。其通常有三种表现形式,即银行危机、资本市场危机与货币危机,而市场流动性枯竭(本币或者外汇的流动性枯竭)则是所有金融危机的一个共同的症状。<sup>[1]</sup>而所谓本币或者外币的流动性枯竭,实际就是资金链的断裂,资金链的断裂会引发连锁反应。<sup>[2]</sup>一只蝴蝶在巴西轻轻挥动一下翅膀,或许就会导致一个月之后的德克萨斯州发生一场龙卷风,这就是著名的蝴蝶效应,而在经济运行中,这种效应就会更加明显。<sup>[3]</sup>正如美国次贷危机掀起的金融风暴导致了全球性的金融体系崩溃与实体经济衰退。此次危机导致的金融海啸与以往的金融危机存在较大的差异,以往的金融危机往往只是导致世界各国实体经济的衰退与低迷,而此次的金融危机对实体经济和虚拟经济均造成了灾难性的冲击与影响。

金融危机放大效应的一个必然结果便是全球性主权债务危机的出现。后金融危机时代,世界经济总体上已呈现出逐渐复苏的趋势,世界各国政府的工作重心也逐渐调整,开始从应对与化解金融危机向刺激经济稳健复苏方面转移。考虑到目前经济复苏的根基与环境仍然非常脆弱与严峻,所以,在当下及今后的一段时期内,扩张性财政政策措施与相对宽松的货币金融政策措施仍然是各国宏观调控的主要举措。这就意味着稳健保守的财政-货币政策已经成为历史,同时这也为主权债务危机的爆发埋下了祸根。2008年冰岛债务危机、2009年迪拜债务危机、愈演愈烈的欧洲主权债务危机以及史无前例的灾难性美国国债危机(2011年8月6日,国际评级机构标准普尔宣布下调美国主权信用评级,由AAA调降到AA+,评级展望负面,这是美国历史上首次失去AAA信用评级<sup>[4]</sup>)。主权债务危机的爆发不仅给努力走出危机阴霾的世界经济增添了更多变数,而且成为制约全球经济复苏的“无形黑手”。持续恶化的危机导致许多国家政局动荡、经济萧条、社

会混乱,甚至正在走向“国家破产”的深渊。

其实,金融危机以及由其导致的主权债务危机均是财政金融体制及其状况偏离了正常状态的一种外在“症状”,是已经建立起来并正在运转的财政金融系统结构业已不能正常地控制和解决问题的“病变”的财政金融危机,进而导致财政金融秩序的混乱与失控。为了能够有效地应对与化解危机,挽救世界经济形势,各国积极寻求应对与化解危机的对策和措施。对各国政府而言,自现代经济学产生之始,特别是凯恩斯国家干预主义理论出现以来,通过宏观经济调控(财政政策与货币政策)应对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一直被视为熨平经济周期的有效措施与手段。正如美国学者鲁迪格·多恩布什所指出的那样,“财政和货币政策是政府在追求低通货膨胀的适度经济增长目标时能够支配的两个主要宏观经济政策工具,也是政府用来缩短衰退过程和防止经济过度繁荣的政策工具”<sup>[5]</sup>。

在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的多种排列组合中,积极(扩张性)财政政策与宽松货币政策的结合往往是各国政府惯用的反金融危机的理想策略。积极(扩张性)财政政策以扩大内需为核心内容,通过以减税为主兼发国债的形式,以期实现扩大政府公共支出、增加社会总需求和促进经济增长的宏观经济调控目标<sup>[6-7]</sup>;宽松货币政策是中央银行通过直接发行货币、在公开市场上买债券、降低存款准备金率和贷款利率等方式增加市场中的货币供应量,以带动总需求的增长<sup>[8]</sup>。中国社会科学院教授李扬指出:“在市场经济条件下,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是国家调控宏观经济运行的两大政策体系,而且,它们的调控都集中于社会经济中的货币资金的流转与运行。”<sup>[9]</sup>其实,纵观世界各国所实施的危机治理举措,无论是侧重于减税、增支的积极财政政策抑或是偏重于注资的宽松货币政策,它们的直接目的都是通过外部性的国家干预解决经济市场中货币的流动性枯竭,将已经断裂的资金链条重新连接起来,进而使经济运行重返健康与繁荣。

根据现代宪政理论,管理经济、克服危机是各国政府所负的宪法责任,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的实施都应服务于经济健康发展的需要。然而各国政府在行使相关权力时,往往只注重眼前利益,而不顾长远利益,滥发货币,盲目减税,结果导致严重的货币贬值和通货膨胀,金融危机进一步演化为货币危机,人民不得不承受通胀和失业的双重煎熬。

## 二、制度考量:从货币危机到宪政危机

面对货币危机,经济学研究的繁荣景象凸显出法学话语权集体缺失的窘况。造成这一尴尬境况的原因有很多,其中一个重要的因素是“当代政治学与经济学的融合已经发展到这样的阶段:政治现象的解释需要借助于经济学的理论工具,而经济增长的轨迹完全取决于政治制度的安排”<sup>[10]</sup>。鉴于此,我们就不得不考虑在经济学研究中嵌入国家理性、政府权威、权力制约与人权保障等传统的政治学命题,将经济学命题置于宪法学的视角下加以考量。当我们将分析场景转换至立宪主义这一古老的政治场域中,运用宪法学的独特概念、基本假设、分析框架和研究方法来审视货币危机以及用以解决危机的治理举措时,我们将会发现另一部撼动心魄的“宪政危机史”。

首先,解读货币危机存在多重维度,但是从宪法的角度切入,货币危机是一种政治现象和法律现象,严格意义上讲,是一种宪法现象。“宪法实质上是一种经济文献”<sup>[11]</sup>,英国学者 K. C. 惠尔就认为:“宪法未必只反映政治或法律信仰和利益。它们可能体现制宪者希望保障或宣告的经济和社会事务。”<sup>[12](P63)</sup>另一方面,在系统论的分析框架中,危机是系统整合的持续失调。货币体制是市场经济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而经济体制是一国政府体制的核心构件。在一般的政治事务讨论中,宪法通常被用来描述国家的整个政府体制。<sup>[12](P1)</sup>很明显,无论是一国之内的货币制度规则的缺失,还是发生在货币体制之内系统整合的失调,都是国家宪政制度的缺失或者缺位,是宪政规范体系尚未存在或者容纳解决货币体系失调的规范、制度和机制缺失,而作为结果的货币危机就成为一种危及现行宪政体系的宪政危机。

其次,货币危机是一个涉及政府职能范围、力量强度以及制度供给等国家治理能力的国家构建问题。事实表明,货币危机对国家的政治、经济、文化等均会产生极其严重的后果。一方面,在经济全球一体化和资本化的当今世界,货币危机已成为导致国家社会失序与政治动荡的滥觞,如大规模的游行示威、街头暴乱频发乃至政权更迭等;另一方面,货币危机的巨大冲击造成了国家经济的萧条与社会的失序,使国内生产总值持续下降,财政赤字规模不断扩大,通货膨胀率居高不下,工厂企业倒闭,失业率

上升,贫困人口数量增加。<sup>[13]</sup>政治的动荡、社会的失序、经济的混乱在某种程度上就意味着国家治理的失范。

虽然世界政治的主旋律是抨击“大政府”,国家(权力)的作用也一直饱受争议,虽然对于公民、公民社会和市场经济而言,拥有合法权威的理性国家具有潜在的巨大危险性和破坏力,但现代社会中国家权力仍然是不可或缺的,强大而有效存续的国家政权、拥有合目的性的职能和提供合宪性制度的政府均是实现和保障人权这一宪政主义核心价值的必要条件和必需手段。所以,货币危机这一现代性的世界各国的伴生性顽疾,其存在与爆发所产生的负面影响必然成为导致国家治理能力虚弱、衰退或者丧失的巨大祸根。

再次,货币危机是一种关涉人的基本生存与生活以及人的价值实现的民生问题。货币危机不仅会对一国经济、政治与社会产生巨大的负面影响,更为严重的是,货币危机还导致了就业机会减少、个人收入减少、日常生活成本上升、社会福利水平降低等民生问题。民生问题通常由于其所涉及的范围与对象的多样化、多元化而导致人们难以对其进行精确的描述,但是当我们通过降低环境的复杂性,在纯粹立宪主义分析框架内加以研究时,情况就立即显得清晰起来了。在宪法学的视域中,民生问题只是一个宪法问题,仅仅是涉及财产权、平等权、政治参与权、人格权以及发展权等一系列基本权利的宪法现象,其本质是实现与保障公民个人的基本权利与自由。的确,所有民生问题“在法律上就是公民的基本权利问题,它们既包括生活、生计等与民众的切身利益息息相关的基本生存和生活状态,也包括快乐、幸福、满足等涉及人的价值得以实现和丰富的发展机会、发展能力等;前者强调的是满足和实现与人的生存相关的权利诉求,后者强调的是在生存问题解决之后,满足和实现与人的发展相关的权利诉求”<sup>[14]</sup>。在民生问题上,我们一度过多地强调政府主动性的正面效应,而忽视了政府权力膨胀的负面影响。当政府在“保障”过程中无度扩张其财政权、任意行使货币发行权时,不仅不能保障民生,反而使民众的财富缩水,生存能力下降,从而与政府保障民生的初衷相违背。

最后,货币危机是国家权力失范导致货币秩序紊乱的结果,严格意义上讲,它是一场滥觞于国家货币权力失范而导致的侵犯公民基本权利与自由的权力危机。货币权力是国家公权力的重要组成部分,

是一种国家基础权力,是一种属于国家主权性权力和国家建构权力范围内的权力。货币权力的失范无疑是导致货币危机产生、传递与恶化的核心因素。一方面,为了能够有效应对金融危机,各国政府适时推出的宏观调控举措,无论是积极财政政策还是宽松货币政策,其本质都是国家通过各种措施增加市场上的货币供应量。公共财政理论认为,为了有效履行实施积极财政政策和宽松货币政策,国家必须拥有一定规模的财政收入,而国家财政收入是由税收和非税收入这两部分组成的。而在征税、发债和印钞这三种主要的财政汲取手段中,善于聚财之道<sup>[15]</sup>的理性国家往往倾向于选择印钞——因为它对于国家而言几乎是零成本的。理性的“政治人”通过这种近乎零成本的聚财之道,不但可以达到应对化解金融危机、营造经济荣景、刺激经济复苏和促进社会就业率等暂时性的战术目标,而且可以实现降低政治压力、维持政权稳定、巩固国家统治等长期性的战略意图。但是,在现代自由市场经济与民主政治体制的魅力组合中,政府的这种聚财之道和治理之术不仅会造成通货膨胀的持续与恶化、财政赤字规模的累积与剧增、政府机构的不断扩张与膨胀,同时也会将国家推向债台高筑积重难返的不利境地,形成现代民主社会中“民主政治诱发财政赤字”的真实悖论,而且最终导致国家陷入货币危机(系统失调)—危机治理(宏观调控措施)—危机治理的危机(政府机构膨胀、财政赤字剧增与通货膨胀恶化)—货币危机(系统失调)这样一种治乱循环。

更为严重的是,政府这种权宜之计的最终恶果的买单者却是现实社会生活中每一个“真实的纳税人”。所以,金融危机是国家垄断货币权力(金融集权)与恣意行使货币权力的必然结果。英国宪法学者艾沃·詹宁斯指出:“权力控制的集中,无论是被称为暴政、专制、领导,抑或是真正的自由,其危险性则从未被忽视过。”<sup>[16](P193)</sup>另一方面,深陷于主权债务危机的国家,为了化解危机,就必须获得充足的财政收入。可是,欧洲统一货币计划的实施,要求成员国的货币政策统一地交由欧洲央行行使,欧元区国家正式丧失了或者说放弃了自己本应拥有的货币权力,国家除了增税或者举债之外无法通过运用货币政策应对周期性的经济波动。在国家干预主义和福利国家理论的长期统治之下,欧洲各国的国家债务已经达到了天文数字般的规模,缩减公共支出、发行公债、举借外债以及增税等备选措施在现代民主政治的压力之下更是难以有效实施。在这种严峻境况

之下,丢弃了货币政策这一治国利器的欧元区国家已无法通过印钞这一零成本的方式获取应急性的财政融资以应对危机、挽救经济,从而造成国家宏观调控举措的无力或者失效,进而导致了这些国家濒临“国家破产”与“政府关门”的窘境,从而直接影响了公民的生活环境、生活质量和幸福指数。

换言之,货币权力的缺位与弃位,正是导致希腊、西班牙等国深陷主权债务危机而不能自拔的制度性根源。鉴于此,笔者认为,从权力控制的维度审视货币危机,国家货币权力失范(集权、滥用、缺位、弃位)是导致这场金融风暴的罪魁祸首。国家权力失范的最终结果是公民基本权利与自由屡屡遭到侵犯,公民的人性尊严与人格自由频繁受到践踏,本应成为限制国家权力的立宪主义核心价值俨然成了一条形同虚设的“马其诺防线”。

概而论之,在宪法学的理论视域中,货币危机是一种宪法现象,是宪法学应当予以关注与研究的突出问题。货币危机不仅是一个涉及国家治理能力的国家构建问题,而且是一个关涉公民基本权利和自由的民生问题,同时也是一场由于国家货币权力失范导致的权力危机。故而,笔者认为,货币危机其实也是一场能够推动宪政构建的宪政危机。

### 三、价值考量:从宪政危机到认同危机

在现代社会中,是否以个人权利为核心价值已经成为论证现代民主政治和社会制度正当性的最终根据。<sup>[17]</sup>事实上,世界政治与宪政发展的历史表明,国家能够实施有效治理依赖于被统治者对其统治合法性的普遍认同。而统治的合法性是任何一个统治者(氏族首领、封建君主、教皇、民主政府)要求被统治者服从的前提与基础,这种前提与基础也是统治者获取统治权并且赖以维持统治的力量之源。氏族首领从风雨雷电等图腾处获取了“权杖”,封建君主发现了“君权神授”而加冕神圣的“皇冠”,教皇依赖上帝通过祭坛而获得了“永生”,而近代以来的民主政府则在“社会契约”中寻到了其赖以合法存续的“原始密码”,个人自主性或者说个人权利则是构成这一“原始密码”的核心密钥。所有现代性的社会制度(包括国家、宪法)都必须从个人权利中寻求和发现其自身存在的正当性(合法性)基础。换言之,保障与促进公民权利的实现是现代宪政的应有之义,同时也是国家获取统治合法性和政治权威的根源所在。当我们回顾由货币超发而导致的一系列危

机时会发现,这场危机不仅严重地影响了国家的长治久安、社会的繁荣稳定和社会公众的正常生活,侵犯了公民的基本权利与自由,侵蚀了民主政治的根基,导致了公民对国家(政府)的信用、执政能力、统治合法性甚至宪法权威与宪法认同的质疑甚至丧失,进而可能引发社会的崩溃。这种“初由‘财政危机’,转为‘经济危机’,终陷入‘宪法危机’”的异变轨迹,已经成为了许多发达经济体与新兴市场经济体的“不归之路”。<sup>[18]</sup>

我们知道,立宪主义发展进化的脉络大概可以分为三个阶段:一是以英国的虚君共和为代表的古典宪政主义;二是以美国的民主共和为代表的现代宪政主义;三是“宪政主义的第三波”,即通过宪政转型完成对制度传统和价值传统的颠覆与更新的“革命性的宪政主义”<sup>[19]</sup>。虽然,在不同的历史时期和历史发展阶段中,立宪主义所体现和追求的理念与价值或许会具有不同的侧重点和倾向性,但是立宪主义的一些核心要素是亘古不变的。韩大元教授认为,可以从价值内涵、规范形式、文化形态和制度功能这四个方面寻求立宪主义概念的核心构成要素。<sup>[20]</sup>宪政危机亦可以从这四个核心构成要素切入进行分析。宪政危机首先是国家政治形态、国家权力的运行状态以及行使权力的主体脱离了宪政主义制度与价值控制的状态,而这种失控状态已经达到了持续性失调的程度,导致宪政这一规范结构暂时性地削弱或丧失了限制国家专制性权力的约束能力。

宪政危机是由恐怖主义、毒品危机、艾滋病危机、经济危机、民主化转型以及社会转型等时代性、外源性或者内生性的事实变量,导致由国家的宪法和其他宪法性法律构成的规范化宪法体系难以与立宪主义的政治哲学和价值核心相吻合,进而造成规范化的宪法结构受到严重挑战与破坏,以至于最终导致公民(社会)对于宪法规范体系合理性的认同危机。而认同危机与控制失效是紧密相关的。一旦陷入认同危机,宪法就如同无源之水、无本之木,因而必将丧失本应拥有的权威性与控制力,成为形同虚设的“文明摆件”。

宪政危机往往表现为立宪主义作为普遍性的社会共识的认知瓦解,或者说立宪主义的共识基础受到严重冲击与侵蚀,整个社会的价值认同处于一种断裂、失衡与混乱的临界状态。而价值共识的瓦解或者断裂往往是社会系统濒临崩溃的一个重要标志,即立宪主义不再是一种普遍性的社会共识,不再

是人们所仰慕与信仰的主流文化形态,而这种共识文化的缺失进而会危及到国家的稳定、社会的进步和公民的幸福。

宪政危机是由于国家的政治与经济体制的设计、运转和更新未能体现与实现立宪主义的核心制度设计和价值内核,造成了强制性国家权力失范,进而导致了难以解决的权力失控问题。而这一问题转换成宪法学的话语就是,在制宪、行宪与修宪的不同阶段中,立宪主义的政治原理与价值底蕴未能成为引导、指导和主导国家设计、运行和调整政治经济体制的核心。这种核心指导思想的缺失或者说弱化就有可能甚至必然会导致宪政制度的缺失与缺位。

有论者认为,“宪政制度的缺失往往容易导致宪政危机的产生”。这种缺失主要存在两种情形:一种情形是先天性的,即宪法在制定颁行之后显示出明显的缺陷与弊端,进而导致宪法无法对主要的社会关系实施有效调整;另一种情形是后天性的,即面对日新月异的社会现实,现行宪法已经难以适应,而且又没有通过修宪或者释宪制度与机制进行及时的修订与完善,进而导致宪政实践与宪政制度的严重脱节。<sup>[21]</sup>同时,在作为指导思想的立宪主义政治原理的缺失与弱化以及由其导致的宪政制度缺失的合力之下,必然产生国家权力失范。无数的历史事实也印证了,公权力的滥用、异化、寻租、越位、缺位以及弃位等权力失范问题均成为践踏人权价值、侵犯公民基本权利与自由的根源,进而造成人民对政府的不信任,对民主政治缺乏热情。

故此,笔者认为,宪政危机是一种政治系统危机、价值认同危机、社会文化危机、制度构建危机,本质上是权力危机。无论是以哪一种危机或者危机组合的形式出现,其实质就是一种由国家货币权力失范所导致的、违背了“人权价值的尊重与保障”这一立宪主义本质的宪政危机。也正因为如此,对于金融危机或者经济萧条的研究,早已经不能局限于经济学领域,而应该突破学科划分的樊篱,从多维度,尤其是从政治学和宪法学的维度加以审视和考查,深究危机的根源,并为从源头上消除危机提供必要的智力支持。

#### 四、余论:迈向货币立宪——货币危机的治理之道

从经济本质的角度分析,金融危机的实质是货币危机。金融危机的全球性肆虐引发了人们对货币危机这一议题的广泛关注与深刻反思。无论是货币

危机的肇因、形成、影响以及相关货币当局所施行的货币政策,还是对于货币危机的预防、应对与化解,均成了世界范围内各个领域研究的热点与焦点。而在宪法学的理论和分析范式中,货币危机的实质是宪政危机,而导致危机的肇因和制度性根源则在于国家垄断并控制了货币权力。而正如艾沃·詹宁斯所言:“法律家只有了解法律产生的社会条件以及法律施加于受治者的后果,才可能理解法律。”<sup>[16](P11)</sup>所以,宪法学者们更倾向于从立宪主义的视角透视、分析并挖掘隐藏于金融危机或者说货币危机现象背后的宪法与宪政问题,审视其中所隐含的独特的货币权力诱因,探秘货币危机与自由、民主和宪政之间的运作机理、逻辑内联性以及发展规律。

宪政本身即是一种具有逻辑自洽性的、具有系统整合功能的规范结构。任何宪政制度变革都不可能孤立进行的,蕴含于社会这一有机体内部的、不断变化的政治经济因素往往成为宪政变革的“催化剂”。与此同时,只有在起伏跌宕、危机迭起的社会转型时代,辨析研究社会变迁与宪政变革的逻辑内联性、社会危机与宪政构建的内在关联性,方能够有助于深刻地认知、理解和领悟宪政主义的内涵要素与外延要素、发展趋势以及价值真谛。具体而言,货币危机是一种经济危机、宪政危机、社会危机,是社会基本矛盾在货币金融领域的集中体现。对于一国固有的宪政体制而言,货币危机既是一种猛烈的冲击、严峻的挑战,又是一种难得的机遇、现实的动因。货币立宪这一可能的宪政构建路径是应对与化解货币危机的有效途径,也是从根本上治理货币危机的必由之路,由此亦可促进、推动和实现宪政体系自身的更新与升级。正是不断出现的在各种伪装之下的宪政危机,才促使宪政制度、机制、规范乃至价值在宪政体系内不断地进行着多层次、多方位和应急性、适时性的创新、变革、构建与进化。

### [参 考 文 献]

- [1] 曹远征. 金融危机与金融监管[C]//国际金融监管:问题·改革.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0:2.
- [2] 蔡定创. 货币迷局——当代信用货币论[M]. 北京: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2010:36-37.
- [3] 陶红亮. 中国式通胀[M]. 北京:科学出版社,2011:1.
- [4] 杨波. 标普宣布下调美国主权信用评级[EB/OL]. (2012-07-15)[2011-10-30]. <http://finance.people.com.cn/stock/GB/217390/227891/15344570.html>. 2011-10-30.
- [5] [美]鲁迪格·多恩布什,斯坦利·费希尔. 宏观经济学[M]. 10版. 王志伟,译.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0:102.
- [6] 毛夏鸾,任丽萍. 实施积极财政政策的理论与效应评价[J]. 税务研究,2009(12):26.
- [7] 王美涵. 积极财政政策的风险与对策研究[J]. 浙江社会科学,2002(2):183.
- [8] 邓力平. 扩张性(积极)财政政策的主权运用与国际协调[J]. 税务研究,2009(11):30.
- [9] 李扬. 当前中国宏观经济调控的几个问题[J]. 财经问题研究,2007(9):7.
- [10] [美]布鲁斯·布恩诺·德·梅斯奎塔,希尔顿·L·鲁特. 繁荣的治理之道[M]. 叶娟丽,王鑫,译.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7:1.
- [11] [美]查尔斯·A·比尔德. 美国宪法的经济观[M]. 何希齐,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2010:116.
- [12] [英]惠尔K C. 现代宪法[M]. 翟小波,译.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7.
- [13] [美]多米尼克·巴顿. 险象环生市场:如何应对金融危机[M]. 徐志宏,译. 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2005:3-30.
- [14] 苗连营. 民生问题的宪法学思考[J]. 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2010(3):48.
- [15] 刘尚希. 公共风险视角下的公共财政[M]. 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10:287-289.
- [16] [英]詹宁斯. 法与宪法[M]. 龚祥瑞,侯健,译. 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7.
- [17] 金观涛. 探索现代社会的起源[M].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0:11-12.
- [18] 葛克昌. 国家学与国家法——社会国、租税国与法治国理念[M]. 台北:月旦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1997:95.
- [19] 王怡. 宪政主义:观念与制度的转捩[M]. 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2006:35-37.
- [20] 韩大元. 亚洲立宪主义研究[M]. 2版. 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8:13.
- [21] 李伯超. 西方宪政危机成因分析[J]. 中国法学,2006(6):180.